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11樓

承辦人:溫家豪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7147

傳真: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: AQ9652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城審字第1111011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21254324\_111D2223233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11年5月20日召開「共通性土管住宅區及商業區 面臨計畫道路容積折減認定方式研商會議紀錄」1份,請 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本局111年5月27日新北城審字第1110990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,旨揭會議紀錄建議納入新北 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

展局計畫審議科電2022/09/31文

### 共通性土管住宅區及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容積折減認定方式

## 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: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邱副局長信智 紀錄:溫家豪

#### 四、會議說明:

- (一)建築基地屬「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」及「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8 公 尺」基準容積率須折減係考量都市防災、環境品質及建築基地實際使 用道路情形,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4 年 5 月 26 日召開「本縣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適用容積率」研商會議,針對建築基地與 8 公尺以上計畫 道路間,隔有指定(或曾指定)之現有巷道,其臨接道路寬度可合併使用 者,基準容積率不須折減。
- (二)本次會議係針對基地面臨計畫道路特殊情形,考量計畫道路之位階及 通行功能較指定現有巷道更為明確,並參考上開94年會議紀錄類似案 例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9條面前道路寬度及高度檢討原 則進行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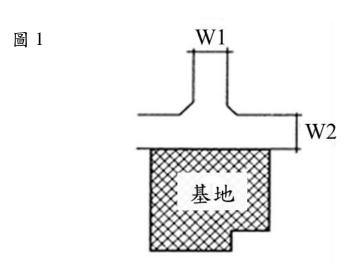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五、會議結論:

- (一)樣態一:類似囊底路概念,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面臨 8 公尺(含)以上計畫道路,該面臨計畫道路寬度以 W1 認定,基準容積率不須折減,如圖 1、圖 2 之基地 2 及圖 3 之基地 2。
- (二)樣態二: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面臨 8 公尺(含)以上計畫道路,連接部分「L」應符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住宅區及商業區最小建築寬、深度規定,始以 W1 認定之,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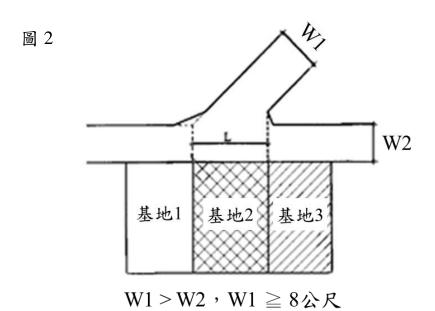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三)樣態三:建築基地截角處面臨 8 公尺(含)以上計畫道路,惟 W1 計畫道路盡頭未連接建築基地,仍以 W2 認定道路寬度,其基準容積率須折減,如圖 5。
- (四)都市計畫面臨道路之認定應有一致標準,爰針對容積移轉案件之連接 道路選定應納入樣態一、二比照辦理,其餘事項(含面寬、路寬)則仍按 容移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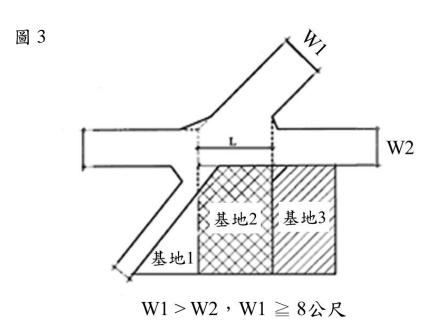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散會:下午2時50分。

# 樣態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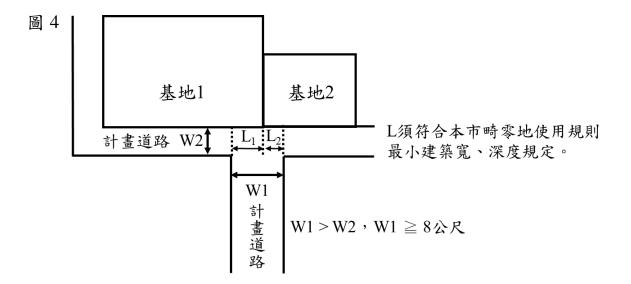


W1 > W2, $W1 \ge 8$ 公尺





## 樣態二:



## 樣態三:

